

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细则

20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制修订要求，依据《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以下简称 CSTM 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CSTM 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表决、批准、出版和复审等阶段。

第二章 提案和立项阶段

第四条 提案

任何标准需求者（各级委员会、联盟会员及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均可向任一分技术委员会提出立项提案。如无法归口至某一分技术委员会，则依据实际情况向技术委员会或领域委员会提出立项提案。

提案者应提交电子版《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拟立项的标准草案等文件。

项目建议书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可行性、适用

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化现状；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五）相关的检测、试验或验证报告；

（六）标准如何在市场中发挥作用，预期的作用和效益等；

（七）已联络的有意向支持标准立项工作的单位名单；

（八）拟定工作组人员名单，工作组组长应由标准提出单位指定人员或标准提出人来承担，工作组成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应包含标准使用单位和用户方的代表；

（九）建议归口的委员会；

（十）声明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的问题；

（十一）如标准涉及专利问题需要按照《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规定》中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十二）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的，需填写被采用标准的中、英文名称及采用程度；

（十三）项目进度安排。

第五条 项目论证

（一）接受项目提案的委员会对于由本委员会归口的项目，审查其是否满足本管理细则中第二章第四条的要求。如不满足要求，不得组织立项论证。对于不属于本委员会归口

的转交其归口委员会秘书处或 CSTM 秘书处审查。

(二)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需首先在 CSTM 领域内征询意见。项目所属领域委员会在立项会议召开前，将《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立项领域间征求意见表》提交至 CSTM 标准委员会秘书处，由 CSTM 标准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其他各领域委员会，领域间公示十个工作日，相关领域委员会可参与项目。

(三) 收到领域间征询意见反馈纪要后，由项目所属委员会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立项论证会可以是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通过 CSTM 标准协同工作系统完成。召开立项论证会须通知项目所属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邀请委员参加立项会议，同时邀请项目所属委员会的上级技术委员会和领域委员会派相关专家/委员参加。

(四) 相关领域委员会可指派委员参加立项会议并根据标准项目与本领域关联程度做出以下三项反馈：无意见、参加工作组和组建联合工作组。

1. 无意见

其他相关领域委员会如认为标准项目与本领域无关联或对标准项目立项建议书无修改意见，则可反馈无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2. 参加工作组

其他相关领域委员会如认为标准项目与本领域有一定关联需要派本领域委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则可指派委员参

加工作组的工作。其他领域指派委员人数最少 1 人，最多不能超过工作组人数的 10%，被指派的委员在标准项目进行过程中完全代表其领域委员会表达意见。

指派委员参加工作组应获得标准项目所属领域委员会的同意，标准项目所在领域委员会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其他领域委员会指派委员参加工作组的要求。如领域委员会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决定。

3. 组建联合工作组

其他相关领域委员会如认为标准项目与本领域有紧密关联，可申请组建联合工作组，并指派委员加入联合工作组，同时指定本领域内归口负责该标准项目的委员会。

组建联合工作组，应征得标准项目所属领域委员会的同意，标准项目所在领域委员会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拒绝其他领域委员会组建联合工作组的要求。如领域委员会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决定。

联合工作组组建后，须在 CSTM 标准委员会备案。联合工作组成员中各领域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占比要求为：联合工作组中的成员数量最少的领域委员会其成员数量占比不能低于 $1/(2N)$ ，其中 N 为组建联合工作组的领域委员会数量。例如：如联合工作组由 2 个领域委员会构成，则工作组成员中成员最少的领域委员会其成员数量占比不能低于 $1/(2*2)$ ，即不低于 25%。

组建联合工作组后，标准项目可由联合工作组中领域委

员会共同归口管理，并共同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表决阶段，表决范围为所有参与联合工作组的各领域委员会中负责该项目的委员会。

（五）论证会议主要论证的内容有：

1. 从需求和技术上论证项目立项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2. 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所提技术要素及指标的合理性；
3. 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所提技术要素及指标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委员会、相关领域委员会的需求；
4. 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国内外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5. 工作组提交的相关检测、试验报告是否合理；
6. 项目中是否涉及专利的问题；
7. 工作组成员组成的合理性。

（六）项目提案者应尊重各级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积极按照意见修改建议书。如有异议，难以达成一致，可向 CSTM 执行委员会申诉。

（七）立项论证会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包含立项建议，并附参加立项论证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八）通过立项论证的项目，由所属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项目建议书上签署意见后，逐级提交至项目所属领域委员会审查，由所属领域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报送 CSTM 标准委员会审批备案。

(九) 项目所属领域委员会向 CSTM 标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一般为电子文本, 纸质版由领域委员会存档备查。包括:

1. 《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 其他相关领域委员会返回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立项领域间征求意见表》;
3. 确定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名单按照《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项目工作组成员信息表》填写;
4. 项目立项论证会的会议纪要;
5. 团体标准文本草案;
6.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附件。

第六条 项目立项

经 CSTM 标准委员会审批备案后, 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发放标准立项计划编号, 下发立项批文, 并在联盟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三章 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第七条 经 CSTM 标准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由工作组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和 CSTM 标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标准起草的同时要编写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应是一份研究报告, 随着标准制定过程中版次的更新, 标准编制说明也应更新; 标准编制说明技术性要强, 立论要严

谨，记载要全面；标准编制说明是制修订标准的重要内容，也是解释标准或查询有关问题的重要依据。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要符合国家标准和 CSTM 标准委员会相关规定，并按照 T/CSTM 00001-2019《标准编制说明编写指南》中的规定编写。

第十条 工作组对标准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一条 工作组组长向所属委员会提交征求意见申请，经所属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二条 应广泛面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方、使用方、管理方、研究方、检验方等各方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电子邮件和 CSTM 官网等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材料一般为电子文本，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三）《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 （四）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要求填写《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并回复意见。提出非编辑性意见者，应给出书面说明论据或提出书面论证。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20 个自然日。被征求意见方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在征求意见结束后，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在征求意见汇总表中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登记。对未采纳的意见，要给出详细的说明。

第四章 审查和表决阶段

第十八条 工作组将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和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所属委员会，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由标准项目所属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成立审查组，并确定审查组组长，由审查组组长主持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组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必须包含标准化专家、被审查标准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可能使用该标准的应用领域专家和被审查标准所属委员会的委员，审查组专家应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成员不能进入审查组。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属委员会应提前 15 日以上将标准审查会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发送给参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有：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四条 审查的内容为：

- (一) 技术要素和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是否到达了预期的要求，以及与国内外先进标准的比对情况；
- (二) 内容是否存在重大技术纰漏，与法律法规规章、产业发展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三) 是否能够满足标准使用者的需求；
- (四) 标准文本是否规范，内容表述是否严谨；
- (五) 内容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是否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六) 对征求意见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审查以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 CSTM 标准工作协同系统的方式进行，审查组应充分表达意见，对标准进行全面审查，形成审查纪要。审查组组长在《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审查纪要》上签字。

第二十六条 如审查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标准应用领域专家提出反对意见并有充足理由时，项目应当依据应用领域专家意见中止或终止，并在审查纪要中说明理由。标准项目所属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终

止项目。若决定中止项目，则返回工作组重新进入本细则第三章重新起草并征求意见。若决定终止项目，则标准项目终止。

第二十七条 审查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并附审查会专家签字的专家组成员表，所有会议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标准通过审查后，工作组按照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对审查意见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应将以下文件提交至所属委员会秘书处，由所属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同意后，提交标准项目所属委员会全体委员（如项目所属委员会为某一领域委员会，则在本领域委员会表决）投票表决。文件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审查纪要；
- （五）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附件。

第三十条 标准表决采用网络线上投票的方式，必要时可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当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委员投票电子邮件的发送日期作为投票的返回日期。标准表决应设定投票截止日期。一般情况下投票截止日期距投票发出日期不得少于 15 个自然日。超过投票截止日期返回的选票或没有返回的选票视为未返回投票。未返回投票将影响委员

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异常投票的处理规则如下：

（一）空白投票。记为弃权票，计入总票数；

（二）填写多于 1 个选项的投票。视为弃权票，计入总票数。

第三十二条 当同一单位有多名委员参与表决时，只能有 1 票作为有效投票计入统计。投票处理规则如下：

（一）同一单位多名委员的投票中不存在反对票，且赞成票多于弃权票时，有效票为赞成票；

（二）同一单位多名委员的投票中不存在反对票，且弃权票不少于赞成票时，有效票为弃权票；

（三）同一单位多名委员的投票中存在反对票，有效票记为反对票。

第三十三条 投票表决过程中所有的反对票都应得到明确处理。反对票或反对意见的处理包括：撤销、撤销做编辑修改、具有说服力、不具说服力和不相关。所有反对票或反对意见的处理过程必须有详细的书面记录并报 CSTM 标准委员会备案。反对票或反对意见的处理规则如下：

（一）撤销/撤销做编辑修改

反对票或反对意见的撤销和撤销做编辑修改应在所属委员会内部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最终由反对票或反对意见提出者撤销反对票；

（二）不具有说服力/不相关

当所属委员会内部讨论认为反对票或反对意见不具说服力或不相关时，需向上级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反对意见处理说明，由上级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返回票中，不低于三分之二赞成下级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则认定为“不具说服力/不相关”；

（三）具有说服力

如上级委员会不能通过反对票或反对意见不相关或不具说服力的表决，则认为反对票或反对意见具有说服力。

第三十四条 确定反对意见具有说服力之后，标准项目应中止。项目工作组可以在确定反对意见具有说服力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CSTM 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由 CSTM 执行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如项目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诉申请，则该标准项目终止。

第三十五条 投票截止日期前，如 75% 以上的投票返回，则投票有效，否则无效。投票生效后，所有返回票中，赞成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二且反对票低于四分之一，进入批准通过和发布阶段。表决未通过或反对票/反对意见未能处理，则本标准项目终止。

第三十六条 如果投票未能生效，可在投票截止日期后 15 日内再次发起投票，再次发起投票后如投票仍未生效则标准项目终止。

第五章 批准阶段

第三十七条 标准表决通过后，由所属委员会填写《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报批表》，并连同以下材料逐级上报至 CSTM 标准委员会批准备案。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标准表决结果；
-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纪要；
- (六)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或附件。

第三十八条 CSTM 标准委员会对标准报批材料审查备案后，由 CSTM 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通过，并在联盟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官方媒体上发布标准发布公告。

第六章 出版阶段

第三十九条 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由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负责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所有。

第四十条 CSTM 标准封面由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 [2017] 536 号）的要求设计，根据标准发行、修订等实际需求变更印制日期和版次。团体标准的文本格式应符合 GB/T 1.1 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和 CSTM 标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每隔 1 页印

CSTM 红色底纹。

第七章 复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 CSTM 标准委员会督促相应领域委员会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了修订的；
- （二）国家有关材料与试验技术的产业发展政策、发展方针作了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三）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 （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 CSTM 团体标准实际需求的；
- （五）规范性引用中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 CSTM 团体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六）联盟成员的材料与试验技术发生重大改变的；
- （七）其他应该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复审周期要求如下：

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中国材料与试验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由 CSTM 标准委员会监督领域委员会适时提出复审计划，领域委员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复审工作，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各利益相关方发现 CSTM 团体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 CSTM 标准委员会或相关领域委员会提出复审的建议。

第四十三条 复审形式要求如下：

复审形式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 CSTM 标准协同工作系统。标准复审程序和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章立项程序执行。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四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具体如下：

（一）复审后不需要修订的并确认继续有效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年代号。但应在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并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至第七章执行。修订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编号按照《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章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予以废止，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五条 复审报告

标准复审后，领域委员会秘书处出具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描述、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并将复审报告报送 CSTM 标准委员会。

CSTM 标准委员会对报送的标准复审报告进行审核后，在

联盟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章 计划管理

第四十六条 领域委员会每年应按照 CSTM 标准委员会要求报告年度计划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CSTM 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在项目计划内不能完成的项目，可以由所属委员会报送所属的领域委员会同意，上报 CSTM 标准委员会批准调整计划。每个项目最多允许调整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3 个月。对于确实没有继续开展的项目可以撤销。

第九章 英文版标准立项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经 CSTM 标准委员会审批立项后，同时立项该项目的英文版标准，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发放该英文版标准计划编号，计划编号与中文版相同，增加后缀 E。在立项公告中同时说明。

第十章 CSTM 与其他团体的标准合作

第四十九条 CSTM 根据其标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的需求，基于开放、包容的原则，可与其他团体达成标准合作协议。

第五十条 CSTM 与其他团体标准合作分为：CSTM 采信其

他团体（企事业单位、联盟、联合会等机构）已发布标准、其他团体（企事业单位、联盟、联合会等机构）采信 CSTM 已发布标准、CSTM 与其他团体（企事业单位、联盟、联合会等机构）共同制定标准。具体合作方式、编号规则及标准归口规定如下：

（一）CSTM 采信其他团体已发布标准

CSTM 全文采信其他团体已发布标准，编号为：CSTM 标准编号/被采信团体标准编号。标准由 CSTM、被采信团体共同归口。

（二）其他团体采信 CSTM 已发布标准

其他团体全文采信 CSTM 已发布标准，编号为：其他团体标准编号/CSTM 标准编号。标准由双方共同归口。

（三）CSTM 与其他团体共同制定标准

CSTM 与其他团体共同制定标准应以组建联合工作组并组建联合审定专家组的形式，共同参与标准制修订全流程工作。工作组及审定专家组的组建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四项。

1. CSTM 提出共同制定标准时，编号为：CSTM 标准编号/其他团体标准编号。标准由 CSTM、其他团体共同归口。

2. 其他团体提出共同制定标准时，编号为：其他团体标准编号/CSTM 标准编号。标准由被其他团体、CSTM 共同归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由 CSTM 标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